

關廟區納骨堂設施		
樓 層	項 目	金 額
一 樓	單門骨灰櫃	二萬
	雙門骨灰櫃一、二、八、九層	二萬五千
	雙門骨灰櫃三、七層	三萬
	雙門骨灰櫃四、五、六層	三萬五千
	神主牌位一、二、三層	一萬二千
	神主牌位五、六、七層	一萬一千
	神主牌位八、九、十層	一萬
	神主牌位合祀	三千
二 樓	單門骨灰櫃	一萬五千
	雙門骨灰櫃一、二、八、九層	二萬
	雙門骨灰櫃三、七層	二萬五千
	雙門骨灰櫃四、五、六層	三萬
三 樓	單門骨灰櫃	一萬
	雙門骨灰櫃一、二、八、九層	一萬五千
	雙門骨灰櫃三、七層	二萬
	雙門骨灰櫃四、五、六層	二萬五千
換 櫃 費（未入櫃）		三千
換 櫃 費（入櫃）		骨灰櫃五千、雙門骨灰櫃以上一萬、骨骸櫃七千五百
規 範 事 項	1. 神主牌位，自晉塔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，依收費標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退還新臺幣五千元、新臺幣一萬一千元退還新臺幣四千五百元、新臺幣一萬元退還新臺幣四千元，如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。 2. 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納骨堂（含神主牌位）者，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。	

關廟區公墓設施			
項 目	墓 基 面 積		金 額
單 棺	十六平方公尺（以內）		免 費
雙 棺	二十四平方公尺（以內）		免 費
起 掘 許 可 證		一 份	一百
規 範 事 項	1. 本市他區市民申請使用土葬者，每一墓基（十六平方公尺以下）收費新臺幣三萬元（本市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除外），每增加一棺（放寬八平方公尺）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2.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。		